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第一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u>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一、修正本補充規定名稱。 二、因應依據中央法規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因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十二條變更為第十八條，爰修正本補充規定授權條文之條次。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各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各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 <u>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u> ，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原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係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之停聘、解聘相關情事，與原因消滅終止聘約之情況不同，爰刪除現行規定例外規定部分。
九、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本補充規定之完備，爰增訂本點。